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同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同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二、「票據號碼為：0798868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所載之發票人或受款人(空白)均非聲請人，請釋明聲請人取得上開支票之緣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